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0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04)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2)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3)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7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中支行”)认购保本保证收益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于2014年7月7日产品认购到账并开始起息。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23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0%

6、理财期限:52天

7、起息日:2014年7月7日

8、到期日:2014年8月28日

9、各项费用:托管费为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管理费为0.3%/年。该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该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该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4、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司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公司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5、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该理财产品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在履行各项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的同时,公司理财小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的内控制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专员组成,财务总监任组长,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及预计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顺德支行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3.9.4	2013.9.18	保本型浮动收益	47,561.64	47,561.64	否
		50,000,000.00	2013.10.11	2013.11.1		115,068.49	115,068.49	
		50,000,000.00	2013.11.4	2013.11.25		112,191.78	112,191.78	
		50,000,000.00	2013.11.25	2013.12.11		93,150.68	93,150.68	
		30,000,000.00	2013.12.13	2013.12.26		38,465.75	38,465.75	
		40,000,000.00	2014.1.22	2014.2.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2,027.40	142,027.40	
小计	–	260,000,000.00	–	–	–	548,465.74	548,465.74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自有闲置资金	30,000,000.00	2013.7.16	2013.8.23	保本型浮动收益	131,178.08	131,178.08	否
		30,000,000.00	2013.8.16	2013.9.22		130,767.12	130,767.12	
		9,000,000.00	2013.10.29	2013.12.4		40,832.88	40,832.88	
		12,000,000.00	2013.11.12	2013.12.31		71,013.70	71,013.70	
		20,000,000.00	2013.11.26	2013.12.26		82,410.96	82,410.96	
		23,000,000.00	2014.1.14	2014.3.27		249,534.25	249,534.25	
		35,000,000.00	2014.4.15	2014.6.30		335,232.88	335,232.88	
		60,000,000.00	2014.7.3	2014.9.29		733,333.00	未到期	
小计	–	219,000,000.00	–	–	–	1,774,302.87	–	–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中支行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4.1.26	2014.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9,506.85	179,506.85	否
合计	–	519,000,000.00	–	–	–	2,502,275.46	–	–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英农农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的控股公司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农农牧”)收到由广东省农业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证书编号:WNCR-GD14-0127)。经广东省农业厅审核,英农农牧投资建设的细王屋肉猪场,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相关标准和要求,被认定为广东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证书有效期限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公司以“安全农产品”为出发点,搭建完整了“猪-沼-草”循环生态系统养殖产业链,推出以“英农草香猪”为主导品牌的高端猪肉产品,通过“育苗—育肥—屠宰—区域冷链—门店”的闭环控制,从而确保产销每个环节的安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2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贵人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89.8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全国战略店建设项目	55,222.62	55,191.94		55,413.27
2	鞋生产基地(惠南)建设项目	18,689.43	18,689.43	258.72	18,473.42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9.59	4,529.59		4,536.2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778.90	9,778.90	1,078.16	8,714.37
合计		88,220.54	88,189.86	1,336.88	87,137.3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7,137.33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如下意见:贵人鸟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贵人鸟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贵人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贵人鸟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同意贵人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2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2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 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做大做强公司的天然气工程和设备业务,完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总包能力,2014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与罗月、廖铜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然气公司以总价款2,538.0628万元人民币收购四川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日”)和成都恒日气体净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恒日”)的全部股权。其中2,298.0628万元收购四川恒日100%的股权,240.00万元收购成都恒日37.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然气公司持有四川恒日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成都恒日100%的股权(注:四川恒日持有成都恒日62.5%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董事审议及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因而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存在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本次收购无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罗月,女,居民身份证号:5129011966xxxx0026,家庭住址:四川省成都市。

罗月持有四川恒日75%的股权,持有成都恒日18.75%的股权。罗月所持四川恒日75%的股权、成都恒日18.7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重大诉讼等事项。

2、廖铜钟,男,居民身份证号:5110271964xxxx0019,家庭住址:四川省成都市。

廖铜钟持有四川恒日25%的股权,持有成都恒日18.75%的股权。廖铜钟所持四川恒日25%的股权、成都恒日18.7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重大诉讼等事项。

3、罗月、廖铜钟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一:四川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1、四川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1105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11层1117号,注册资本: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月。主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压力管道的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石油工程;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乙级。

2、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 月	5129011966xxxx0026	1200	75%
2	廖铜钟	5110271964xxxx0019	400	25%

3、主要财务指标。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喜审字【2014】第0772号,截止2014年4月30日四川恒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0,096,689.40	22,812,472.53
负债总额	9,301,313.59	12,034,098.62
应收账款	2,431,078.65	2,248,866.75
净资产	10,795,375.82	10,778,373.91
营业收入	3,709,302.94	8,915,941.82
营业利润	25,544.27	364,246.46
净利润	17,001.91	149,9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066.44	-6,681,375.67

4、四川恒日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标的二:成都恒日气体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1、成都恒日气体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152138,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21号1幢5楼C号,注册资本:32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月。主营业务范围:气体净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环境治理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催化剂,仪器仪表产品开发及销售,微机应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管件阀门,普通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恒日	510000000111051	200	62.50%
2	罗月	5129011966xxxx0026	60	18.75%
3	廖铜钟	5110271964xxxx0019	60	18.75%

3、主要财务指标。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喜审字【2014】第0773号,截止2014年4月30日成都恒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729,940.29	4,797,843.51
负债总额	2,137,925.63	2,241,522.62
应收账款	1,168,627.58	1,632,202.88
净资产	2,592,014.66	2,556,320.89
营业收入	865,713.20	3,662,064.49
营业利润	47,641.97	455,900.76
净利润	35,693.77	340,5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38.24	-2,466,027.02

4、成都恒日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股权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定价原则

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恒日2014年4月30日中喜审字【2014】第0772号《审计报告》、成都恒日2014年4月30日中喜审字【2014】第0773号《审计报告》为基础,以双方签订的《股权合作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为依据,考虑到四川恒日所持有的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和工程经验、公司净资产状况、以及四川恒日尚未交付订单数额给予定价,成交价格与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存在较大溢价,这是杰瑞股份重置一个工程公司必须支出的,是合理的溢价。

(二)交易的主要条款

甲方:罗月(甲方1)、廖铜钟(甲方2)

乙方:杰瑞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

1) 甲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所持有的四川恒日的100%股权,成都恒日37.5%股权。

2) 四川恒日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980,628.00元;成都恒日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00,000.00元。

2、支付方式

1) 签署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持股比例分别向甲方1、甲方2汇入购买四川恒日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1,490,314.00元和购买成都恒日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1,200,000.00元。

2) 甲方1向标的公司支付完所有欠款,且乙方收到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标的公司变更登记的各项文件、手续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持股比例分别向甲方1、甲方2一次性汇入购买四川恒日股权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490,314.00元和购买成都恒日股权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000.00元。

3、甲方承诺及保证标的公司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成、充分。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担保权益。

4、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全部申请及报批手续和文件。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后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收购四川恒日,目的在于获取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经验,做大做强天然气工程和设备业务,打造油气工程总包能力。西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油气工程市场区域,也是未来我国非常规天然气开发的主要区域,公司将以四川恒日为区域平台,拓展西南地区油气工程和设备市场,扩大规模与提升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现有的油气工程业务与四川恒日的业务全部整合,存在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享有其100%的权益,承担全部债权债务。四川恒日收入、利润规模还比较小,对公司2014年度收入及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整合资源后会对天然气工程和设备板块业务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69,253.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84,626.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策略优选混合,基金代码:160627,场内简称:鹏华策略)集中申购结果已于2014年7月7日公告。在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集中申购。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并同时开通场内、场外的申购、赎回。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4年7月9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7月9日起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62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资金额度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3-28)。

2014年7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乾元资产组合型保本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存放同业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3、产品收益率:1天≤投资期<3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30天≤投资期<6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60天≤投资期<9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投资期≥9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4、产品开放日:产品成立后,每周三为开放日

5、产品运作周期:产品成立后,上周的产品开放日至本周产品开放日的前一日为一个运作周期

6、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可在任一个产品工作日9:00-15:00 申请赎回,赎回的本金与收益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返还至指定账户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无关联关系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二)产品名称:建行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285期保本型法人理财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3、产品收益率:4.10%

4、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8日

5、投资到期日:2014年8月11日

6、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无关联关系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万元

9、资源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1,500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77,30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金额),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532.85万元,尚有8,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 2014—01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799.50	53,783.67	5.61
营业利润	4,187.23	3,013.64	38.94
利润总额	4,212.17	3,092.37	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76	2,510.06	4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6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6.68	增加1.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7,183.64	73,557.98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57.74	42,888.09	8.32
股 本(万股)	16,000.00	16,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0	2.68	8.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主业突出。售电量同比增长,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同比增强。

以上因素共同引起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8.94%;实现净利润3,561.76万元,同比增加41.90%。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88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即公司拟在广西南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水乐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2日临2014-081、2014-082公告)。

2014年6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临2014-085公告)。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000000071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25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欣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酒店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娱乐业、教育业、广告业的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文化交流策划活动;展览展示服务;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水乐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俊人影业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申请工商设立阶段。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4-03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6日—2014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6日下午15:00至7月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荣强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342,888,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39,0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86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342,876,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6,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八日